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個案諮詢會議〈新竹場〉實施計畫

壹、 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1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36662 號函辦理「教育部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貳、 目的：

鑒於校園霸凌事件多樣化及複雜程度逐漸增加，中心召集專家學者協助並提供校園教育夥伴（如校園霸凌承辦人員、教師、主任及校長等）直接諮詢有關遇到的困難或疑問，並安排知能課程認識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法規與修復式和解圈主題。

參、 實施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111 年 1 月 4 日（二）09:00~18:00（09:00 開始報到）。

二、地點：新竹國賓大飯店 11 樓竹萱廳（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188 號）

肆、 辦理單位：

一、委託及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

三、合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伍、 參加人員：以 50 人為限。

陸、 參加對象：新竹市之校園霸凌承辦人員、教師、主任或校長等。

柒、 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

一、 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I&II

（共140分鐘，講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李茂生教授）

二、 認識修復式實踐－和解圈篇

（共90分鐘，講師：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林民程教師）

三、 個案諮詢會議

（共150分鐘，講師：請參照附件議程）

捌、 一般行政：

一、研習活動統一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負責報名。

二、報名錄取結果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通知。

三、研習過程除必要飲食及喝水，其餘時間請務必確實穿戴口罩並遵守中央衛生福利部規定防疫期間必要措施。

四、由主辦單位提供膳食予確認報名者。

五、報到時間為 09:00 開始，敬請注意。

六、本研習場地提供優惠免費停車位，但車位有限，請盡早抵達研習場地並多加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七、本中心僅就諮詢者提出的背景及問題進行回覆，對於事件本身並無實際協助或介入等相關接觸

八、本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

玖、 聯絡人：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

電話：(02)8674-1111#67071 陳助理；#18011 鄭助理

傳真號碼：(02)2515-8189

Email：olivecenter.tw@gmail.com

壹拾、 本計畫奉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橄欖枝中心個案諮詢會議(110.12.13 修訂版)

時間：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09：00～18：00 (*09:00 開始報到)

地點：新竹國賓大飯店 11 樓竹萱廳（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188 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09:00~09:20	報到	
09:20~09:30	**來賓致詞**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沈靜濤 代理處長 橄欖枝中心主持人
09:30~11:00	**校園霸凌事件 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 I**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李茂生 教授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校園霸凌事件 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 II**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李茂生 教授
12:00-13:00	午膳及休息時間	
13:00~14:30	**認識修復式實踐－和解圈篇**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林民程 教師
14:30~14:40	休息	
14:40~15:40	**個案諮詢會議 I**	1.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李茂生 教授 2.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林民程 教師 3.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 副教授 （以上講師名單依照姓氏筆畫排列）
15:40~16:00	茶敘時間	
16:00~17:30	**個案諮詢會議 II**	1.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李茂生 教授 2.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林民程 教師 3.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 副教授 （以上講師名單依照姓氏筆畫排列）
17:30~18:00	**綜合座談**	橄欖枝中心
18:00	賦歸	